

关于温岭经济开发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 验收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》（浙治水办发〔2018〕28号）、《台州市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行动方案》（台治水〔2018〕9号）、《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台治水办〔2018〕8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18年12月27日，台州市治水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，组织市级技术专家组对温岭经济开发区“污水零直排”建设进行验收。经验收，温岭经济开发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，拟予以通过验收，现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期为2019年1月7日至1月11日，公示期间如有意见，可向台州市治水办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576-88805821

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（河长制）办公室

2019年1月7日

